#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 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 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 [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 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 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 策。

##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 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中的规定执 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 (1)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 (2)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